

國立成功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李彬代）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陳榮杰代） 利德江 謝文真 謝錫堃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劉瑞祥代） 李清庭 徐明福（傅朝卿代） 張有恆 林其和（林秀娟代） 張文昌（張素瓊代） 王偉勇（高美華代） 劉開鈴（葉洵孜代） 王文霞 林 牛 盧炎田 傅永貴 黃得時 張錦裕 劉瑞祥 施勵行（林永德代） 陳貞夙 陳東陽 許泰文 黃悅民（鄧維光代） 張志涵 黃明志（王舜民代） 陳介力 王鴻博（姜美智代） 李兆芳 林仁輝 許渭州（楊家輝代） 黃崇明 劉文超（楊家輝代） 楊家輝 洪茂峰 傅朝卿 陸定邦（曾劍峰代） 李賢得 魏健宏 葉桂珍（郭培渝代） 王明隆（鄭淳元代） 嵇允嬋（溫敏杰代） 黃永賢 林其和（林秀娟代） 吳昭良 蔡少正 楊倍昌（凌 斌代） 許桂森（簡偉明代） 劉明毅 王東堯 張長泉 黃美智 馬慧英 周辰熹 黎煥耀（吳昭良代） 陸汝斌（游一龍代） 張 玲（王憲威代） 黃朝慶（呂佩融代） 黃金鼎（周辰熹代） 劉立凡（郭舒儀代） 宋鎮照（吳士玉代） 吳清在（翁明宏代） 程炳林 郭麗珍（陳俊仁代） 張素瓊 蕭世裕（洪健睿代） 張文昌（王育民代） 李彬 黃永賢

學生代表：蘇晏良、許英群、盧浩平、張瑞弘、游顥

列席：黃信復 嚴伯良 朱信 李妙花（吳雅敏代） 程炳林 王俊志

主席：湯銘哲教務長

紀錄：呂秋玉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貳、主席報告：

- 一、今年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將於 11 月 5~6 日 2 天至本校考評，去年 12 所獲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大學考評結果：6 所大學列為”優”、6 所大學列為”良”，而成大的考評結果為”良”，因此本校須相當謹慎，今年必須要改進，才有希望繼續獲得補助。但我們有信心，本年度在新校長領導之下，已推動了許多工作，希望大家共同努力，呈現本校成果及特色，爭取更多的機會以推動本校邁向頂尖大學之列。
- 二、本校專任老師約有 1100 位，開授課程數卻高達 8000 門課程，為了減輕老師之教學負擔並提升教學品質，上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修訂老師合理授課時數方案，希望各系所能進一步整合相關課程，減少開授課程數目，每年以減少 5 % 之課程為目標。此外，本校超鐘點費一年高達 3800 萬，也希望能逐步減少。至於基礎課程部分，亦鼓勵以「大班授課，小班輔導」方式授課，以提升教學品質。另教育部規定之大學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未來畢業學分門檻可能會再

降低。本校目前許多學系之畢業學分與 128 學分相距頗大，有些學系畢業學分甚至須達 144 學分，在此狀況下要縮減教學時數是相當困難的。故建請各學系再次思考降低畢業學分之可行性。國外大學之畢業學分約為 100 學分，教學時數及學分數雖不多，但課程內容及對學生學習成果之要求、報告確相當多，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都很好，本校應可逐步朝此方向推動。

三、97 學年度本校增設、調整系所案業奉 教育部核復結果如下：

(一) 心理學系學士班同意增設。

(二) 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等 2 所碩士班同意設立。

(三)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同意增設。

(四) 物理學系學籍分組同意分為物理組及光電科學組。

四、為鼓勵創意教學，提昇本校學生創意與創新思維，成功延攬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教授斯華齡博士回校服務並主持「三創（創意、創新、創業）研發中心」共同推動本校創意教學及跨領域整合研究。斯教授本學期於通識中心開授「如何提升三創」通識課程並主持跨領域福祉工程（BioMedical Wellness）計畫。

五、95 學年度教師評量結果共通過 20 人，其中應接受評量者 8 人（任職滿三年的助理教授及講師）、自行接受評量者 10 人、去年評量不通過今年再評量通過 2 人；另外，符合免接受評量教師 21 人。明（97）年應接受評量教師將首次包括教授、副教授，請各位系所主管預為規劃並提醒所屬教師。

六、本學期第一場「成大思沙龍」活動已於 10 月 5 日於國際會議廳舉行，以「你所不知道的南北韓」為主題，邀請中國時報總主筆倪炎元先生主講，反應相當熱烈。第二場「成大思沙龍」活動預定於 11 月 9 日於國際會議廳第 1 演講室舉行，以「發現新伊斯蘭」為主題，邀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林長寬主任主講。歡迎各位主管蒞會指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參、各單位報告：

研發處曾研發長永華：

一、這次頂尖大學計畫實地考評對成大而言，非常重要。大家都非常的盡力，但仍須大家的配合。希望各位主管、老師能多給予協助並主動提供動態的成果資料。

二、有關大學生參與研究的部份，目前針對大一新生規劃有「新生研究計畫」，希望學生能學會研究的方法，研發處提供 1 年 5 萬元之經費，交由導師控管。若各位覺得可鼓勵，學生若有興趣請儘量參與。

三、在研發快訊方面，希望各位老師踴躍提供論文摘要、評論及研究團隊的推動願景；另外，研發處亦於每週五推出「研發論壇」，今天已請陸偉明教授針對「如何撰寫人文社會方面之計畫書」專題演講，爾後亦將推出系列演講，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刪除。	十一、一年級軍訓(護理)除經核准抵免修外，不得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軍訓一律選修本班所開設之科目，若因特殊原因擬修讀非本班開設之軍訓(護理)科目者，須另前往教官室登記。	96學年度第1軍訓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
十二、刪除。	十二、在校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須修體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選修體育一至四年級每學期均可選修，但其學分不能抵作一、二年級體育必修課程，選修體育之總學分數依各系相關規定核計。 (一)一、二年級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含零分)者，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二)一、二年級缺修體育者，應於次學年之同學期補修，在校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 (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體育選課已在體育選課須知規定。
十一、	十三、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條次變更
十二、	十四、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條次變更
十三、	十五、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條次變更
十四、本 <u>注意事項</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 <u>須知</u>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文字修正，條次變更

擬辦：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 說明：(一) 配合教育部 96 年 8 月 24 日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8 月 7 日勞動 2 字第 0960130600 號令，有關按日計酬者約定之日薪，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仍不得低於每小時 95 元.....，爰此，修訂本校師培生工讀金時薪。
- (二) 依據 96 年 10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列，修訂辦法如次頁。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助學金名額是每年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 <u>每小時一百元</u> ，每月以四十小時計算。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四、本助學金名額是每年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 <u>每小時八十元</u> ，每月以四十小時計算。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文字修正
七、工讀之工作項目如後： (一) 行政單位：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之繕寫、打字及電腦管理等。 (二) 助理工作：協助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聯繫及影印等工作。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內之各項教學器材、 <u>環境清潔</u> 。 (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七、工讀之工作項目如後： (一) 行政單位：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之繕寫、打字及電腦管理等。 (二) 助理工作：協助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聯繫及影印等工作。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內之各項教學器材。 (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84.12.1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5.10.11 八十五學年度地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

- 一、依教育部「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辦單位為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三、凡本校修讀教育學程學生，能刻苦耐勞、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自願以工助讀者均可申請本助學金。
- 四、本助學金名額是每年預算編列而定，每班以五名為原則每生每小時~~八十元~~一百元，每月以四十小時計算。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學期，期滿得重新申請。學期間若放棄工讀，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成績單、學生證、身分證影本，如人數超過所定名額時，主辦單位得依工作需要及申請學生之成績、操行或家庭狀況遴選之。
- 六、經核准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工作不力、休學、退學之情事時，其工讀資格及行取消。
- 七、工讀之工作項目如後：
 - (一) 行政單位：協助師資培育中心之繕寫、打字及電腦管理等。
 - (二) 助理工作：協助教育學程課程之教學、聯繫及影印等工作。
 - (三) 公共場所管理：管理教室及其內之各項教學器材、環境清潔。
 - (四) 其他臨時性工作。
- 八、學生如同時符合一般工讀助學金或研究生獎助學金及本助學金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 師資培育法第九條規定：「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 依據 9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之「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說明會」之決議辦理。

(三) 依據 96 年 9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列，修訂辦法如次頁。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p> <p>(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於七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p> <p>(三) 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p> <p>(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 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 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告。</p> <p>(七) 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p> <p>(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二) 師資培育中心於四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p> <p>(三) 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五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三百元。</p> <p>(四)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 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 第一階段筆試通過者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確定日期另行公告。面試當天應於指定時段至考場報到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p> <p>(七) 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p>1. 依據 9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召開之「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說明會」之決議辦理。</p> <p>2. 依據 96 年 6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時，評鑑委員之建議。</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教育部及本校規定，二者擇一。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
-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含)者。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七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告。
 -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

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九、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定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 十、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一、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至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96年7月3日教育部召開之「96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說明會」之決議辦理。

(二)依據96年6月15日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時，評鑑委員之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如另附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照教育部96年5月3日台(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辦理。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辦理。

(三)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96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修訂會議第二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封面請依提案修正)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處

案由：修改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95年11月17日報部核定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切合本處任務及關於外國學生相關事務處理事權統一或分工，建議修改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95年11月17日報部核定版)。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辦法如次頁)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五、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 <u>本校國際學術處</u> 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五、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 <u>本校教務處或國際學術處</u> 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關於申請入學應指定由單一處室處理。

<p>六、二、審查方式： (一) 所有申請文件，由國際學術處彙整送請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學術處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二)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學術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有關系所主任，審議結果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p>	<p>二、審查方式： (一) 所有申請文件，由教務處彙整送請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二)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有關系所主任，審議結果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p>	<p>1. 承辦單位修訂為國際學術處。 2. 招生委員會委員增列國際學術處處長。</p>
<p>十一、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進修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p>	<p>十一、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十二、國際學術處及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p>	<p>十二、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p>	<p>承辦單位增列國際學術處</p>
<p>十三、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國際學術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p>	<p>十三、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教務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p>	<p>承辦單位修訂為國際學術處</p>

ISO 編號
AB02057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奉教育部台文字第 094016479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以申請當學年度所定開學日期為準)，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依文化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學校、文教團體遴薦來臺就學之該國國民，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視其本身條件，依本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三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入學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繼續在台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四條 每年由教務處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據以受理申請。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11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報名期間檢附左列文件逕向本校國際學術處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被推薦者英語能力之評估）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入學標準：各系、所自訂主科一至三科之成績標準進行審查，若申請人已在臺，得由各系、所通知其來校面試或筆試，其成績做為各系、所評審之參考。
- 二、審查方式：
- （一）所有申請文件，由國際學術處彙整送請各有關係、所評審，各系所應組成甄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學術處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錄取會議。
- （二）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學術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各有關係所主任，審議結果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
- 第七條 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部備查。
- 第八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經核定錄取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十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十一條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辦法，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進修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
- 第十二條 國際學術處及學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平時生活、學業之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國際學術處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提案單位：建築學系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跨系分攤原則，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本校新修訂之「教師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授 9 鐘點之科目但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

(二) 自 96 學年度起教師日間部授課時數如不足，不再由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內扣抵。各系(所)自行支付之在職專班鐘點負擔將增加。

(三) 為顧及學生選課權益及兼顧公平負擔原則，他系(所)到本系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應共同分擔授課教師之鐘點費(校方每學期提撥碩士在職生 73% 之學雜及學分費到各系所)。

(四) 建議以開課單位為權責單位，由開課系(所)以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之選課人數比例計算各系(所)應分攤金額並知會他系(所)辦理鐘點核銷作業。

決議：同意通過，有關鐘點費分攤計算方式請相關系所自行協調。

第八案

提案單位：工業設計學系

案由：為鼓勵各系接受他系學生進行雙主修或輔系學習，建議應有配套之學生資源分配方式或設定人數上限。

說明：(一) 校方鼓勵大學部學生雙主修或輔系等措施，立意良善，但卻可能因為接受單位之教學特性或資源條件而影響原學系學生之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為繼續推動此良善教學政策，建議設定配套措施或限制人數。

(二) 特性方面，如專業設計課程之指導方式(實作導向、個別指導之小班教學)，若人數增加過多，將嚴重增加教師教學負擔或剝奪學生受教資源，影響系級層面之教學品質與受教權益問題。資源條件方面，本系成立三十多年來均苦於空間數量與品質不足等問題，若斷然拒絕接受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將涉及校級層面之學生受教權益與跨領域學習等問題。

擬辦：(一) 若採限制學生人數方式，建議校方設定統一標準，以鼓勵本科學習優異之學生進行雙主修或輔系學習。

(二) 若採資源配套方式，建議校方應額外挹注教學資源給接受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資源性質可以為增班、師資、經費、空間等多種可能或其組合，以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

決議：請工業設計學系考量該系現有空間、師資及教學品質等客觀因素後，自行訂定出最適學生數及招收雙主修、輔系學生數之最高門檻。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5:20)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96.5.15)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 議 摘 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
二	案由：93、94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生有 3 位提出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轉知同學申請轉系。	註冊組
三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不分系學士班選系分發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	本要點已上網公佈在招生組網頁。	註冊組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轉系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於 96.07.13 台高 (二) 字 第 0960003821 號函備查	註冊組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於 96.07.24 台高 (二) 字 第 0960110010 號函備查。	註冊組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與擬修訂草案如議程附件，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八	案由：擬修訂 96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學術服務組
九	案由：擬訂定「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外文系、教務處
十	案由：擬取消補助今年入學新生集體報名全民英檢之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外文系、教務處

十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外文系、 教務處
十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試辦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六	案由：為落實各系開授服務學習（三）教育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教學資訊組
十七	案由：大學一年級軍訓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軍訓室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為使本校頂尖大學計畫大學部擴增方案積極執行，本組業於 96 年 8 月 6 日第 14 次推動總中心會議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大學部擴增計畫補助要點，該要點訂定，經核定成立新學系者，每一新設學系補助其設置費用 200 萬元；經核定增加一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者補助 4 萬元通知各系。新設學系之補助款核撥時間以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名額後為之；每增一名學士班學生之核撥時間以學生正式註冊入學後撥補之。
- 二、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預計自 96 年 10 月 22 日受理報名業務至 96 年 10 月 25 日止。各系所筆試及面試日期於 11 月 10 日起展開。
- 三、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預計於 97 年 3 月 1、2 日舉行，本日期經 96 年 9 月 21 日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在案，惟今年教育部對各校於 3 月舉行考試有意見，目前尚在協商中，最後確定日期將視協商結果另案討論。
- 四、僑生招生部份如企管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學系等系皆倍受僑生肯定，惟因名額只有少數幾位，造成招生名額與選填該系人數不成比例，錄取太低，建請上述學系九十八學年度能考量增加僑生名額。
- 五、為配合教育部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96 學年度本校參加繁星計畫計錄取 37 名學生，因本招生方案係配合教育政策，學生素質可能較不理想，請各系能對該類學生加以課業之輔導。
- 六、目前本校已增訂五年一貫修讀學位、碩甄學生提前入學等法規，本處雖已設計海報張貼各系，業已於國際會議廳舉辦說明會，並將相關法規送交各系參閱，惟各系仍有不清楚之處，若各系對本項教務法規仍有更詳細說明需求者，本組將可派專人至學系另作說明。

教學資訊組

- 一、依大學法規定自 96 年起，大學校院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及課程修訂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毋須報部。本次會議擬提出審閱之系所，計有光電系、航太系等新增系所及擬修訂必修課程系所，擬修訂資料（如 P18-P25. 附件 3），請審閱。
- 二、為求能整體規劃各系所課程，開課時須依『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各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
- 三、隨著招生人數及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之需求日增，造成基礎課程選課需求激增，而各系間缺乏溝通致大班教室調度相當困難，基於有效利用學校資源，各院系所應提供所控管之視聽教室（含會議室）以支援課程安排所需。

- 四、部分基礎課程採用大班教學、小班研討方式授課，為能適時協助學生之學習情況及掌握教學品質，本組將於本學期對此教學方式進行評估，請開課單位協助檢視學習成效及適時提供學習輔導機制。
- 五、有關全校中大型教室及教學設備之需求，本組已著手整體規劃，預計 97 年度逐步執行。
- 六、95 學年度研究生畢業論文指導費，已於 10 月 9 日處理完畢送人事會計審核。自 96 學年度起，依「教師授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新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可支領之碩士生論文指導費(16000 元)限制改以學生入學年度計算；惟 95 學年(含)以前之入學學生其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之計算方式，仍依舊要點限制每位教師每學年 16000 元。
- 七、96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已於 9 月底報支。自 96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負擔降低為每學年至少要開授 9 鐘點之科目，惟此項規範之前題仍在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教師始得降低授課時數；若各系在滿足上述前提下，為因應全校性基礎課程之需可考慮採用專案教師。另新訂鐘點計支要點，規範在實驗實習課上，若由助理或助教負責時，其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計算，但仍將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八、邇來教育部極重視服務學習課程，亦為五年五百億計畫之重點指標，為加強相關開課內涵，本處於 10 月 18 日特邀請中原大學程萬里校長蒞校作專題演講。且因應教育部未來訪視及評鑑，服務學習(三)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其開課內容不得再以校內環境整潔為主，應以人文關懷或社會、社區服務或社團活動等性質為內容，請各學系儘早規劃，並將規劃內容依本校「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辦法」規定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備查。
- 九、為便利學生暑期修課報名流程，將於明年(96 學年度暑期班)試辦網路報名審核、ATM 繳費方式，屆時有關各系暑修報名審核部份將採以現行公文管理系統簽核作業，請各系所主管配合線上簽核。
- 十、全球化、國際化為本校願景，且為提昇學校競爭力之需求，本校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訂定兩校校際合作辦法，以成大擅長的科技與自然科學，加上南藝大的人文藝術專業，互蒙其利、共創未來。本組為推動此次合作，就相關課務問題與南藝大召開數次協調會，並自本學期起保留部分通識課程員額供兩校學生互選，簡化兩校校際選課程序，且試辦善化火車站至南藝大間的交通車供學生搭乘；本學期從南藝大至本校選讀人數為 74 人、而由成大至南藝大選讀人數為 7 人，本組將於後續加強宣導。
- 十一、本學期開授之遠距同步課程，本校主播兩門(生死學、遺傳護理學)，收播學校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其中遺傳護理學為護理系開設。另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部份，計有：微免所何漣漪老師感染症學。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6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講座」頒獎典禮業將於 11 月 7 日下午 3 時假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後邀請「李國鼎講座教授」獲獎人陳長謙院士專題演講，演講題目為 Molecular Machines: Bio-nanotechnology of the Future? 請師生踴躍參加。
- 二、96 學年度電資學院推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授予典禮擬訂於 11 月 7 日下午 1 時 40 分假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請師生踴躍參加。
- 三、本校 96 年度傑出校友已遴選完畢，共選出 5 位傑出校友。分別是美國 IBM 公司科技研發中心副主管陳自強博士、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黃偉祥董事長、台灣原料行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馬學坤先生、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何昭陽總經理與中華航空公司魏幸雄董事長。頒獎典禮擬訂於 11 月 11 日校慶當天上午 10 時 30 分假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廳舉行，請師生踴躍參加。
- 四、第二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報名延長至 10 月 19 日止，截至目前為止已繳交作品共 40 件。
- 五、96 學年度成大講座申請日期將於 10 月底截止，請各系鼓勵教授踴躍提出申請。
- 六、96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日期將於 10 月底截止，請各系鼓勵教授踴躍提出申請。

招生組

- 一、本校委由台視「發現新台灣」節目拍攝介紹成大之單元，繼 96.4.7 完成「菁英幕後推手」系列第一單元「愛因斯坦接班人」，陸續拍攝完成「勇闖科技河的島嶼之子」、「孕育人本醫生的聖殿」及「打開明天的最後一把所鑰匙」等單元，分別介紹本校大工學院、醫學院及研究總中心。第二及三單元已分別於 96.10.6 及 96.10.13 播映完畢，明（10/20）日將播映最後一單元—「打開明天的最後一把所鑰匙」（研究總中心），請有興趣的主管明天上午 11 點準時收看。
- 二、本校將於校慶時間 11 月 10、11 日首度舉辦「2007 成大家長日」，目前完成報名的家長計 585 名，報名非常踴躍超乎預期。各項活動準備正積極籌辦中，為讓到校的家長了解他們子女在校學習的情況，特規劃「院系座談」時間，屆時請各學院、系惠予協助辦理。
- 三、本組於暑假期間（8/11-8/12）舉辦「高中教師前進成大」活動，邀請全國重點高中教師至校參訪，二天活動安排獲得與會教師肯定。在此特別感謝圖書館、電機系及醫學系的全力協助，使活動得以圓滿順利完成。
- 四、為了解大一新生認識成大進而選擇成大的原因，並檢討本校宣導措施的成效，以作為未來改進的參考，本組針對 96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新生作電腦問卷調查，目前已完成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填答率高達 84.95%。填答結果報告如有學院、系有興趣參考，可與本組聯繫。

五、本校各學院中英文簡介歷經近一年文稿設計、排版之努力，日前終於完成九學院中英文簡介的編印，感謝各位院長及投入編印工作的各院承辦同仁的辛苦。

師資培育中心

- 一、96 年度實習教師就業調查，甄試結果如下：正式教師 27 名，代理代課 18 名，繼續升學及服役 25 名，就任他職 23 名，失聯 1 名，教職錄取率 65.22%。(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教育部已經正式來函告知，10 月 30 日師培中心將接受評鑑，所以近期密集召開師培中心評鑑準備會議，中心已經動員所有教師、學生、行政人員進入待命狀態。
- 三、為配合評鑑工作，中心亦展開課室相關設備之檢查及修繕工作，透過相關單位之協助，在此特別致謝。
- 四、獲得『教育部 96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經費申請案』之補助，本中心更新教育學程電腦教室 15 部老舊電腦。
- 五、配合教育部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本中心於 9 月 14 日及 10 月 12 日接連辦理 2 場教師研習，一場為「高中新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課程及活動實務研習」(25)，另一場為「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課程教學觀摩研習」(16)，共有 40 多位現職老師參與，除受理本校輔導區範圍之現職教師報名，並提供本校實習教師與會觀摩。
- 六、96 學年度中心簽約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聘函，發聘工作正進行彙整中，預計有 180 多名現職教師，參與本校實習輔導工作。
- 七、於 10 月 15 日辦理本學期期初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教師之「教學研究會議」，由教育所饒夢霞副教授主講：「帶人要帶心～諮商技巧在師生互動上之運用」，增進各分科指導教師經驗交流。
- 八、於 9 月 19 日辦理本學期「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聘請法律所許育典教授主講：「教師輔導與管教的合法性認知」及教育所趙梅如副教授主講：「師生溝通的輔導策略」，邀請輔導區內之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參加，期增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並提供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機會，落實實習輔導工作並建立共識以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內涵以培育素質優良之師資。
- 九、於 9 月 14 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28 期，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體育室

- 一、96 年本校教職員健身運動體驗活動已於 8 月 6-17 日在體適能中心圓滿結束，感謝系所主管的參加。
- 二、游泳池目前正進行辦公室及淋浴室的整修工程，室內設計以符合現代化為目標，感謝學校的經費補助。
- 三、依據本校運動績優生獎勵要點，本年度經本室活動規劃委員會討論決議獲得獎勵金同學計五位：資訊工程系吳昱興、護理系鄭淨文、環工系李祐承、法律系邵怡臻、交管系張民安等五位同學。

- 四、96 年度新生盃計有排球、籃球等 21 項運動競賽，已於 9 月 30 日展開，預定 10 月 15 日結束。
- 五、96 年系際杯競賽上半年計有籃球、羽球等 10 項競賽，預定於 10 月下旬展開競賽。
- 六、76 週年校慶暨全校運動會訂於 11 月 11 日在本校光復校區田徑場舉行，目前已完成兩次籌備會，第三次籌備會訂於 11 月 1 日（四）在國際會議廳舉行。
- 七、本校勝利校區體適能中心原開放時段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5：30-8：30，部份主管反應太早結束無法去運動，所以從 11 月起每星期一、三、五延長至 10：00 結束。
- 八、全國聯電盃籃球邀請賽，本校對義守大學的比賽於 10 月 12 日在本校中正堂舉行，賽前邀請湯 教務長開球。